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項目表-幼兒園

區域	學校名稱	轉銜檢核表	轉銜服務實施計畫	生涯轉銜計畫 (IEP轉銜服務項目)	辦理轉銜活動 與課程			舉開相關轉銜會議 (含紀錄、簽到及照片)		通報系統 轉銜作業		個案書面 資料轉移		個案轉銜 追蹤輔導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	
				擬定轉銜項目	轉銜 課程	參觀國 小計畫	轉銜 資訊	畢業生	轉學生	畢業生	轉學生	移交 清單	簽收單	畢業生	轉學生
								轉銜 會議	轉銜 會議					畢業生	轉學生
		相關資料請於113年10月2日前寄(送)達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留校備查	1. 集中式特教班：請繳交「臺中市學前集中式特教班IEP格式(特幼班專用)」之第7、8、12、13及14項資料： (1)第7項：需求評估/相關服務。 (2)第8項：家庭支持服務。 (3)第12項：IEP目標融入課程活動時段對應表。 (4)第13項：參與融合教育(普通班)活動內容及時間。 (5)第14項：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 2. 普通班(非集中式特教班)：請繳交「臺中市學前IEP格式」之第8、9、11及12項資料： (1)第8項：需求評估/相關服務。 (2)第9項：家庭支持服務。 (3)第11項：IEP目標融入課程活動時段對應表。 (4)第12項：個別化跨階段轉銜服務計畫。 相關資料請於113年10月2日前寄(送)達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留校備查			相關資料請於113年10月2日前寄(送)達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請檢附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列印之113年度(112學年度)及112年度(111學年度)轉銜學生清冊，於113年10月2日前寄(送)達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留校備查		相關資料請於113年10月2日前寄(送)達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